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1) 有關重組的主要交易
(2) 有關買斷交易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務請閱讀該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條具以下涵義：

「調整基準日」	指	緊隨觸發調整發行價的條件之日後的交易日
「其他規模指標測試」	指	用以界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類別的其他規模指標測試
「評估值」	指	標的公司的評估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斷交易」	指	天山水泥收購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所持有的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視情況而定)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對價股份(除了須付予部分該等獨立賣方的部份對價以現金支付之外)，而此將導致本公司於天山水泥持有的股權減少(「視作出售事項」)
「中聯水泥」	指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山水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就重組訂立的示意性資產購買協議
「中國建材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山水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就重組訂立的補充協議
「中國建材標的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出售予天山水泥的標的股權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補償期間」	指	自重組交割當年度起計的三個會計年度，即(1)如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交割，則為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或(2)如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交割，則為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補償股份」	指	根據減值補償協議，在發生減值且本公司需要補償的情況下，用於補償的對價股份
「交割」	指	重組及買斷交易的交割
「生效條件」	指	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生效條件
「對價股份」	指	以人民幣計值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山水泥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排除賣方」	指	與天山水泥簽訂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終止協議以終止其各自的其他示意性協議的兩名獨立賣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減值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山水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就重組訂立的減值補償協議
「獨立賣方」	指	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視情況而定)的27名少數股東
「示意性協議」	指	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其他示意性協議
「發行價」	指	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對價基準」一節所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示意性協議」	指	天山水泥與各獨立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就買斷交易訂立的示意性資產購買協議
「其他補充協議」	指	天山水泥與各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就買斷交易訂立的補充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日」	指	已發行之對價股份在標的股權賣方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票賬戶的登記日期
「相關部門」	指	在中國進行市場監管的相關行政部門
「重組」	指	本公司分別出售其於中聯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的股權，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對價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釋 義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協議」	指	中國建材補充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
「標的公司」	指	中聯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各為一家「標的公司」
「標的股權」	指	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天山水泥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股權(就重組而言)，以及天山水泥同意收購之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於南方水泥及西南水泥的股權(就買斷交易而言)
「天山水泥」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股份代碼：000877)
「轉讓交割日」	指	以下兩者之較早者：(1)相關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的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曆月的最後一日；及(2)實際的轉讓登記日
「轉讓登記日」	指	就轉讓相關標的股權在相關部門登記相關文件及完成相關手續之日
「過渡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適用的審計基準日(其根據實際的轉讓交割日而定)止期間

釋 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評估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標的公司進行估值的基準日
「定價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即確定發行價的基準日
「評估師」	指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執行董事：

曹江林先生(董事長)

彭壽先生(總裁)

崔星太先生

傅金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詹艷景女士

常張利先生

陶錚先生

陳詠新先生

沈雲剛先生

范曉焱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

2號樓(B座)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

周放生先生

李軍先生

夏雪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于凱軍先生

李美儀女士

致本公司股東

敬啟者：

- (1) 有關重組的主要交易
- (2) 有關買斷交易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組及買斷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其A股上市的附屬公司(即天山水泥)訂立了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有關本公司擬出售其於各標的公司的股權，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予本公司的股份。

同日，天山水泥與各獨立賣方訂立了其他示意性協議，有關天山水泥擬向該獨立賣方收購其於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視情況而定)的股權，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予該獨立賣方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天山水泥訂立了中國建材補充協議，以協定重組的對價。

同日，天山水泥與各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訂立了其他補充協議，以協定買斷交易的對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並提供相關資料讓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I) 示意性協議：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II) 補充協議：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董事會函件

協議方

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
中國建材補充協議

各份其他示意性協議及
其他補充協議

賣方： 本公司

一名獨立賣方(就其他補充協議而言則除了排除賣方)

買方： 天山水泥

標的股權

重組及買斷交易的標的股權如下：

標的公司	本公司擬出售予 天山水泥的股權 百分比	天山水泥擬向 獨立賣方(除了 排除賣方)收購的 股權百分比	擬出售或收購的 股權總百分比
中聯水泥	100%	不適用	100%
南方水泥	85.10134%	14.82602%	99.92736%
西南水泥	79.92845%	15.78814%	95.71659%
中材水泥	100%	不適用	100%

董事會函件

對價

協議方經補充協議同意，以天山水泥發行對價股份(其數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方式支付對價(除了須付予部分該等獨立賣方的部份對價以現金支付之外)，詳情如下：

標的公司	將發行予本公司的		將發行予獨立賣方 買斷交易的 (除了排除賣方的)		將支付給部分獨立 賣方的現金
	重組的對價金額 (萬元人民幣)	對價股份數目	對價金額 (萬元人民幣)	對價股份數目	代價金額 (萬元人民幣)
中聯水泥	2,196,451.38	1,641,592,9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南方水泥	4,153,369.85	3,104,162,818	723,583.64	289,015,868	336,880.39
西南水泥	1,343,482.01	1,004,097,168	265,375.88	153,327,158	60,224.14
中材水泥	1,131,948.82	846,000,6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8,825,252.06	6,595,853,557	988,959.52	442,343,026	397,104.54

對價基準

對價金額乃根據並等於(參考評估師(其為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於國務院國資委備案的評估報告以釐定的)評估值而釐定。評估方法載列如下：

(I) 評估方法： 市場法(即參考市場中可比較實體的價值)

(II) 方法： (1) 選擇相關行業中的上市實體進行比較：

第一輪篩選標準：

(a) 於評估日已上市兩年以上；

董事會函件

- (b) 最近兩年無長期停牌、重大資產重組或股價異常波動的情況；
- (c) 具有與被評估實體相似的收入及利潤結構；
- (d) 主要營業地點鄰近被評估實體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e) 具有與被評估實體相似的经营規模。

第二輪篩選標準：

- (a) 具有與被評估實體類似的經營模式；
 - (b) 與被評估實體處於類似成長階段；及
 - (c) 與被評估單位存在類似風險因素。
- (2) 參照被選取實體的加權平均市盈率，釐定被評估實體的價值。被選取實體各自的市盈率將根據一個系數進行調整，該系數參照被評估實體的得分與該被選取實體在以下參數方面的得分比例釐定：
- (a) 盈利能力(毛利率及股本回報等)；
 - (b) 營業額(存貨周轉率及應收賬款周轉率等)；
 - (c) 流動性及償付能力(流動比率及債務資產比率等)；

董事會函件

(d) 經營情況(淨利潤增長率及資本保值增值率)；及

(e) 規模(收入及產能利用率)。

中聯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的市盈率分別釐定為7.35倍、6.03倍、7.54倍及7.84倍。

(3) 按以下調整被評估實體的價值：

(a) 反映缺乏適銷性的折扣(鑒於被評估實體的股票不公開交易)，該折扣乃根據相關行業中私營公司及上市公司各自的平均市盈率而釐定，反映標的公司缺乏適銷性的折扣釐定為25.06%；

(b) 被評估實體於正常經營過程以外的資產及負債之淨值；及

(c) 截至評估日任何必需作出的營運資金淨值調整。

對價股份的發行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I) 將發行予各標的股權賣方的對價股份數目： 根據本公司或各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視情況而定)持有的相關標的股權的評估值除以發行價而定
- (II) 發行價： 人民幣13.38元，其根據發行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內天山水泥股份交易均價90%的原則而定
- (III) 發行價調整機制： (1) 自天山水泥就重組及買斷交易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至重組及買斷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前，倘在該期間內滿足下列觸發條件，天山水泥的董事會可就發行價進行一次上調或下調：

董事會函件

- (a) 於緊接任何特定交易日之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至少20個交易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成份股價指數(股份代碼：399001.SZ)或建材指數(參考代碼：886008.WI)之水平，與緊接定價基準日前一交易日的水平相比，增加(就向上調整而言)或減少(就向下調整而言)超過20%；及
- (b) 於緊接任何特定交易日之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至少20個交易日，天山水泥股份的收盤價較緊接定價基準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盤價已上漲(就向上調整而言)或下跌(就向下調整而言)超過20%。

經調整發行價為緊接調整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之天山水泥股份平均成交價格的90%，且不低於天山水泥股份每股淨資產值(披露於天山水泥屆時最新一期定期報告)。

此發行價調整機制需經天山水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方會生效。

- (2) 如天山水泥於定價基準日至登記日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則發行價將被調整。

- (IV) 限售期：
- (1) 本公司自登記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對價股份，而在此之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如(i)在重組完成後6個月內天山水泥股份的收盤價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發行價；或(ii)天山水泥股份在重組完成後6個月期末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則上述限售期將自動延長6個月。
 - (2) 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自登記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在重組前持有的天山水泥的股份。
 - (3) 除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的情況下，任何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在登記日起(i)12個月內(如其持有相關標的公司的標的股權不少於12個月)；或(ii)36個月內(如其持有相關標的公司的標的股權少於12個月)，不得轉讓相關對價股份。

過渡期實現的盈利或虧損

標的公司在過渡期內因盈利、虧損或其他原因導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增加/減少(經審計師進行專項審計後出具的報告確認)將由該等標的公司在重組及買斷交易前的原股東享有或承擔，方式(可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為(1)如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增加，向該等標的公司的全部原股東分紅派現；或(2)如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減少，由該等標的公司的全部原股東按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向該等標的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予補償。分紅派現或補償款的支付時間為相關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三個月內。

減值補償

根據中國建材補充協議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鑒於市場法被用於標的股權的估值，本公司與天山水泥已簽署減值補償協議。下述事項受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可能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反饋修改補償方案，據此本公司的補償義務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也會產生。

根據減值補償協議(其於(1)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中國建材補充協議生效及(2)減值補償協議項下補償安排獲本公司有權決策機構批准時生效)：

(1) 計算方法

- (1) 天山水泥應在補償期間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聘請評估機構就中國建材標的股權出具專項評估報告。根據評估結果，天山水泥應就中國建材標的股權總價值在補償期間的每個會計年度進行減值測試，並聘請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減值審核報告。
- (2) 如中國建材標的股權在補償期間的任何一個會計年度期末的總價值相較其相應的對價總金額出現減值，則本公司需就根據以下公式以補償股份(其應由天山水泥以人民

董事會函件

幣1.00元的總對價回購及註銷)就減值額(在作出相應調整時扣除相關標的公司在補償期間的利潤分配及增資減資等影響)向天山水泥作出補償：

$$\text{補償股份數目} = \frac{\text{中國建材標的股權於補償期間的相關會計年度期末(經調整的)減值額}}{\text{發行價}} - \text{本公司於補償期間累計已補償的補償股份數目}$$

- (3) 如中國建材標的股權在補償期間的某個會計年度期末(經調整的)減值額小於本公司就先前會計年度而補償的減值額，則無須就該會計年度作出補償，但之前已補償的補償股份將不會返還予本公司。
- (4) 如計算的應補償股份數目存在小數，則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5) 如天山水泥在補償期間的某個會計年度實施資本儲備轉撥至股本、分派股息、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等除權事項，則該會計年度的應補償股份數目作相應調整。
- (6) 如天山水泥在補償期間的任何一個會計年度作出現金分紅，相關補償股份所累計獲得的稅後現金分紅收益應在相關專項減值審核報告出具後的30個交易日內返還予天山水泥。
- (7) 本公司應補償的總額不應超過中國建材標的股權相應的對價金額，而本公司應補償的補償股份數目的上限為本公司因重組而取得的對價股份數目(其可能因送股、配股或轉增股本而相應增加)。

(II) 實施補償的時間

- (1) 在專項減值審核報告出具後30日內，天山水泥應計算補償股份數目、給予本公司相關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經天山水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以人民幣1.00元的總代價回購補償股份，並於其後10日內註銷該等補償股份。
- (2) 若回購並註銷補償股份的建議未獲得天山水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實施，本公司應在上述情況發生後的兩個月內，將相關補償股份贈送給於相關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天山水泥股東名冊的天山水泥股東(本公司除外)，贈送的補償股份數目按該等股東各自於天山水泥的餘下股本(即減去本公司於該股權登記日的持股量後)的持股比例計算。
- (3) 本公司已承諾，自該等補償股份數量確定之日起至該等補償股份註銷前或被贈與天山水泥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前，本公司放棄該等補償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 (4) 為釋除疑慮，上述的補償安排並不受限於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中國建材補充協議項下的限售限制。

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生效

各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將在滿足下列所有生效條件時起生效：

- (I) 相關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方簽字蓋章；
- (II) 重組及買斷交易經天山水泥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III) 天山水泥的股東大會批准豁免本公司因重組及買斷交易而觸發的要約收購天山水泥其他股東所持有的天山水泥股份的義務；

董事會函件

- (IV) 重組及買斷交易經本公司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V) (如適用)買斷交易項下的相關標的股權轉讓經相關獨立賣方的內部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取得相關批准文件；
- (VI) 標的股權的評估結果通過國資有權單位的備案；
- (VII) 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重組及買斷交易；
- (VIII) 中國證監會核准重組及買斷交易；及
- (IX) 重組及買斷交易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審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VI)項及第(IX)項之生效條件已獲滿足。預期截至本通函日期，第(I)項及第(V)項之生效條件將已獲滿足，而生效條件(II)中的董事會批准將已獲得。

交割

如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述，於全部生效條件滿足後的10個工作日內，有關方將簽署與標的股權相關的轉讓及其他文件並促使相關標的公司向相關部門提交相關轉讓的登記申請。登記的相關手續將在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

如對價以發行對價股份方式支付，各方將在相關轉讓登記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發行對價股份的相關程序。

如對價以現金支付，天山水泥將在相關轉讓登記日後30個工作日內向相關獨立賣方支付相關金額。

在交割後，標的公司及天山水泥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股權將通過天山水泥間接持有。

其他

根據其他補充協議，每名相關獨立賣方需積極就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出(有關標的股權、獨立賣方是否符合發行對象的條件或資格)的問題與其進行溝通。如該獨立賣方未能進行相關溝通或未能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認可，則其(1)同意放棄參與買斷交易；(2)同意其他賣方根據重組或買斷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將其持有的標的股權轉讓予天山水泥，並配合完成相關轉讓手續；及(3)放棄對該等標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如示意性協議所述，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條款將受限於有關方對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3. 進行重組及買斷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重組有利於整合優質資源，鞏固本公司在水泥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推動解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在水泥業務方面的同業競爭，而買斷交易將使天山水泥持有各標的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增加至或接近100%，從而進一步整合其於標的公司的權益。

董事認為，重組及買斷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相關方及標的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

天山水泥

天山水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建材產品進出口業務；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石灰岩、砂岩的開採、加工及銷售等。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000877)。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期經審計賬目，天山水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38,158,636.12元，而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稅前淨利潤(人民幣)	1,662,748,765.98	2,327,392,860.95
稅後淨利潤(人民幣)	1,238,022,878.38	1,828,981,216.62

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

與南方水泥相關的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如下：

- (I)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債轉股及配套支援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II)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市場化債轉股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III) 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矽酸鹽水泥、商品混凝土以及新型牆材的生產和銷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 (IV) 浙江尖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水泥和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V) 北京華辰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具有高成長性企業的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瑩；
- (VI) 杭州兆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主營業務為南方水泥的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妙庭；
- (VII) 立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紡織面料、建材和房地產的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章樹根；
- (VIII) 浙江邦達投資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理財及房屋租賃等相關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劍星；
- (IX) 上海檀溪集團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建材貿易，建築、房地產開發(包括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向東；及
- (X) 以下為中國公民的自然人：王佑任、陸海洪、曾永強、倪彪、李秀娟、陳韶華、段壽軍、陳旺、丁澤林、肖肅、寧少可及馬志新。

與西南水泥相關的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如下：

- (I)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相關資料請見上文)；
- (II)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相關資料請見上文)；及

董事會函件

(III) 以下為中國公民的自然人：王勇、張渭波、朱琴玲及顏茂葉。

本公司確認，就其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公司

各標的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包括熟料水泥)、商品混凝土、石灰岩及砂岩。

各標的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根據最近期經審計賬目)及於評估日的評估值(根據評估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如下：

標的公司	資產淨值 (萬元人民幣)	評估值 (萬元人民幣)
中聯水泥	1,821,359.12	2,196,451.38
南方水泥	3,194,479.93	4,880,498.55
西南水泥	1,487,770.72	1,680,855.86
中材水泥	674,316.68	1,131,948.82
總計	7,177,926.45	9,889,754.61

董事會函件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各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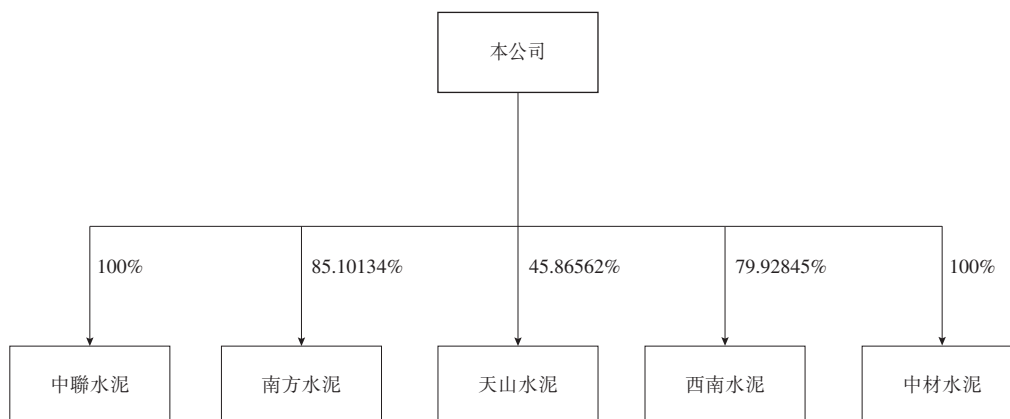
標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稅前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中聯水泥	250,395.39	118,732.68	342,660.81	150,152.06
南方水泥	760,791.55	418,586.37	1,017,875.66	604,484.93
西南水泥	203,967.15	164,884.52	203,295.84	135,347.79
中材水泥	225,790.19	169,988.76	262,723.97	200,064.32
總計	1,440,944.28	872,192.33	1,826,556.28	1,090,049.10

5. 股權結構

(I) 重組前後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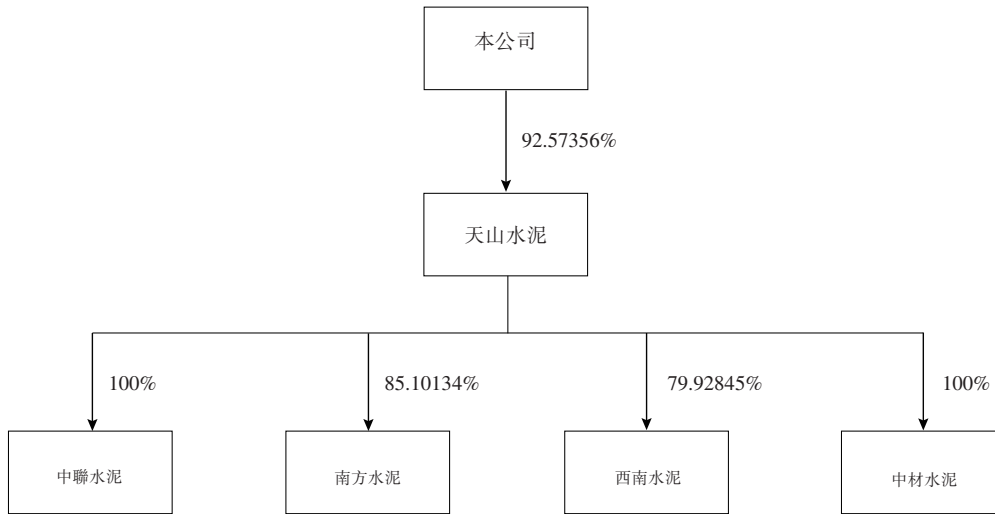
本部分的圖表旨在促進理解重組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因此未考慮買斷交易的影響。

(1) 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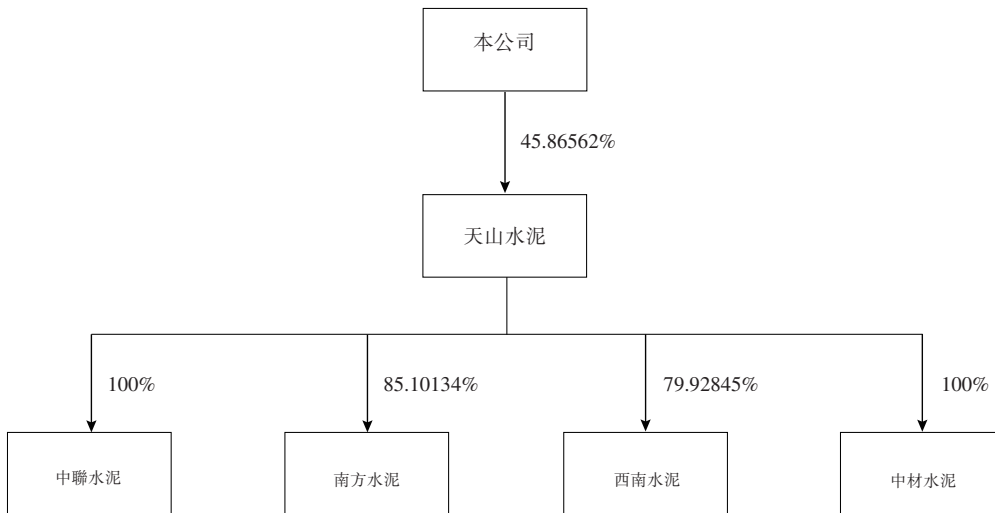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2) 重組後(未考慮減值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



(3) 重組後(考慮到根據減值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本公司需要將其全部對價股份轉讓予天山水泥的極端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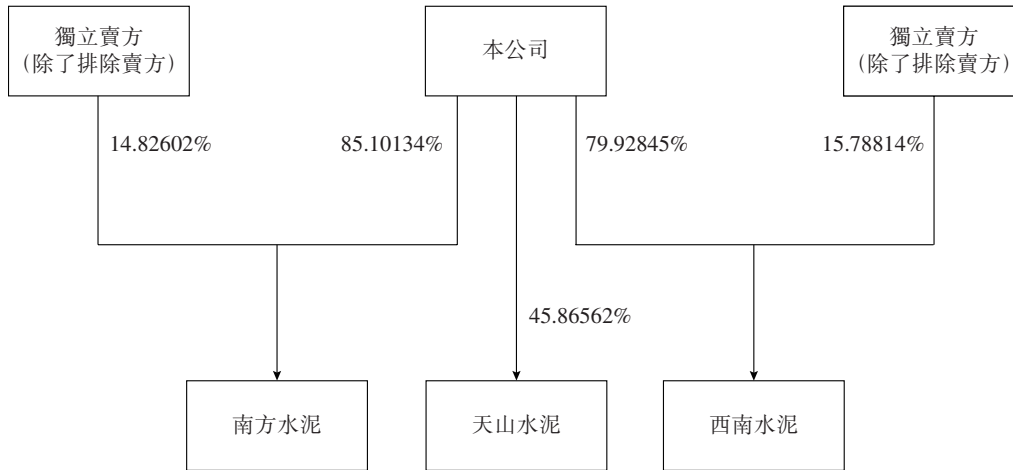


(II) 買斷交易前後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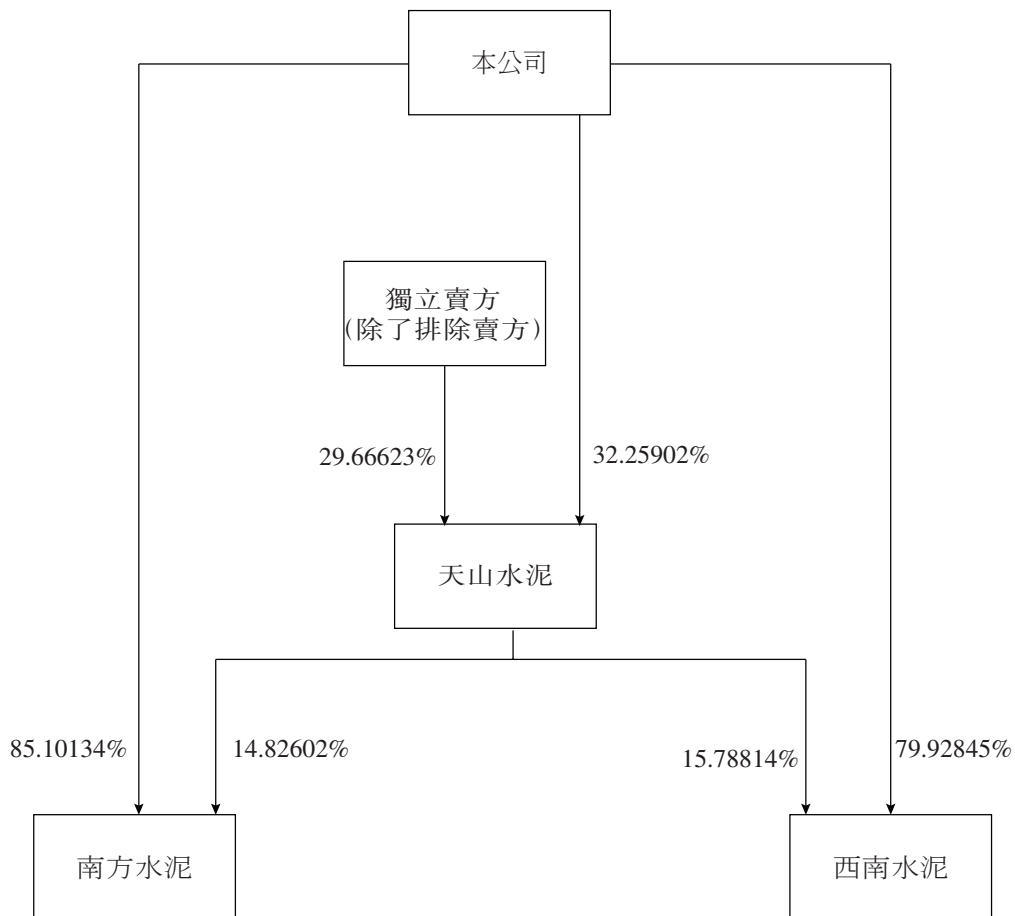
本部分的圖表旨在促進理解買斷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因此未考慮重組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1) 買斷交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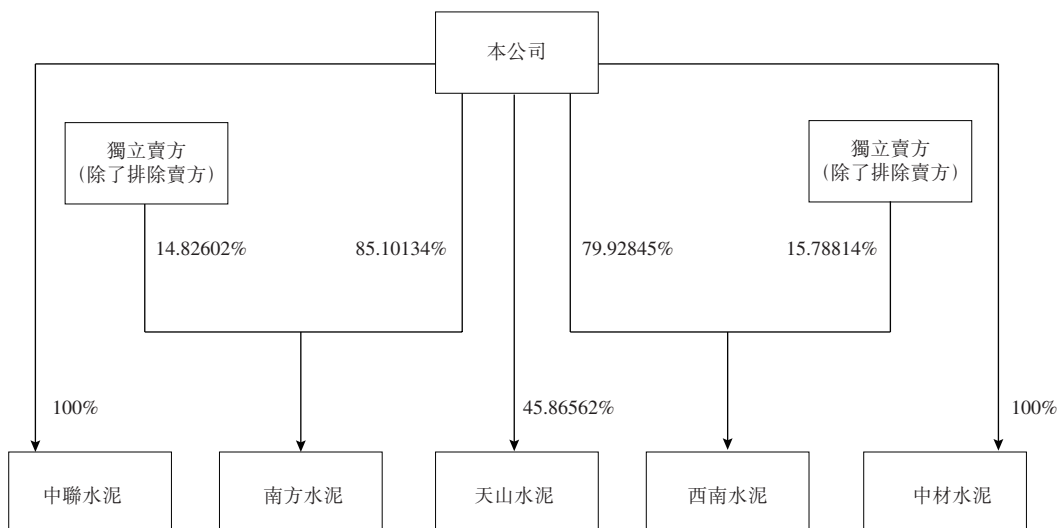


(2) 買斷交易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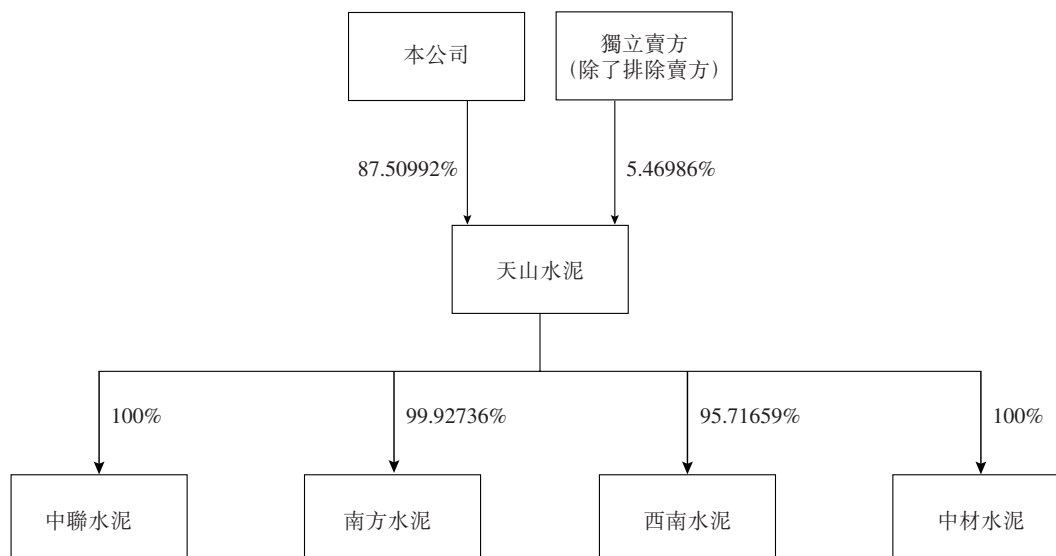


(III) 交割前後的股權結構

(1) 交割前



(2) 交割後



6. 重組及買斷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不會就重組或買斷交易錄得任何損益。

7. 上市規則涵義

重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可就重組採用其他規模指標測試。由於重組實質上為一次集團重組，並將導致由本公司向天山水泥的少數股東最終出售標的公司約7.43%權益，及最多淨出售(經考慮減值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後)標的公司約54.13%權益，重組項下的收購及出售的影響應按淨出售額基準考慮。

中國建材補充協議所指的減值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為重組的一部份。在本公司需要根據此等補償安排將其所有對價股份轉讓予天山水泥的極端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其他規模指標測試計算)就重組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逾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組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鑒於此可能性，本公司現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斷交易

買斷交易項下由天山水泥向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的安排將導致本公司於天山水泥的股權百分比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買斷交易項下的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各自的相關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斷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8.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任何於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重組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據本公司所知悉，概無股東將需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重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以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不論閣下是否得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並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於本公司辦公室(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組及買斷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財務報表的詳情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nbmtd.com/index.jsp>) 刊載：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85至152頁)；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55頁至第352頁)；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48頁至第338頁)；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48頁至第294頁)。

2. 債項

(I)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為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借款：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有抵押銀行借款	4,779,835
— 已擔保銀行借款	56,345,689
— 無抵押銀行借款	54,656,352
— 債券	57,751,790
— 有抵押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1,536,246
	<u>175,069,912</u>
租賃負債	3,330,660
其他借款	<u>18,459,840</u>
	<u><u>196,860,412</u></u>

(II)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4,973
使用權資產	242,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5,816
貿易應收款項	61,131
應收票據	<u>1,263,183</u>
	<u><u>8,527,537</u></u>

(III)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約人民幣106,800萬元。

(IV)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未來付款的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提供財務擔保約人民幣6,400萬元。

(V)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集團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不論為已擔保、未擔保、抵押或未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本公司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亦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徵程的開局之年。從國際角度而言，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全球經濟仍處於複雜困難的局面，復甦存在一定的不穩定及不平衡，疫情帶來的風險亦不容忽視。從國內的角度而言，中國將加快構建以國內流通為主體、國內流通與國際流通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正處於戰略機遇的重要時期。從行業角度而言，構建新發展格局及擴大內需戰略有望支撐市場需求的穩定，而環保政策持續收緊，將推動供給側結構改革。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將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供給側結構改革為主線，以創新驅動發展、以改革賦能發展、以國際化促進發展、以黨建引領發展，大力推進基礎建材及工程服務業務發展，加快產業優化升級，大力推進新材料業務發展，打造優勢產業集群。本公司將在質量效益、結構調整、創新能力及深化改革等方面不斷提升，在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綜合性建材及新材料產業集團的徵程中邁出堅實的步伐。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經費、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金融機構融資，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內，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營運資金對本集團的需求而言屬足夠。

5. 重組及買斷交易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重組及買斷交易並無且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份權益披露

(I)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身份		持有股份數量	附註	佔相關類別 股份比例(%) ¹	佔全部 股本比例(%) ¹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28,592,008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84,713,973			
				3,613,305,981	2	81.11	42.84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36,000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0,000			
			15,336,000		0.40	0.18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北新集團」)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85,566,956			
	內資股	好倉	其他	227,719,530	3		
				1,713,286,486	2	38.46	20.31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 (「中材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70,254,437	2	28.51	15.06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信達」)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6,651,926		6.43	3.40
泰安市泰山財金投資有限公司 (「泰山財金」)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318,181	4	5.91	3.12
泰安市泰山投資有限公司 (「泰山投資」)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3,318,181	4	5.91	3.12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建材進出口」)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719,530	2	5.11	2.70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持有股份數量	附註	佔相關類別 股份比例(%) ¹	佔全部 股本比例(%) ¹
		身份					
Citigroup Inc.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75,886			
	H股	好倉	核準貸款代理人	191,458,916			
				235,634,802	5	6.09	2.79
	H股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80,160	5	0.19	0.08
	H股	可供借出之股份	-	191,458,916	5	4.94	2.26
富春國際有限公司 (「富春國際」)	非上市外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174,235		100	1.32

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數目為8,434,770,662股，包括內資股4,454,898,633股、H股3,868,697,794股及非上市外資股111,174,235股。
2. 該等3,613,305,981股股份中628,592,008股股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餘下2,984,713,973股股份被視為分別透過北新集團、中材母公司、中建材進出口及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建材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材母公司、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均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進出口間接持有29.9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直接持有的1,485,566,956股股份、中材母公司直接持有的1,270,254,437股股份、中建材進出口直接持有的227,719,530股股份及建材總院直接持有的1,173,050股股份的權益。
3. 由於北新集團有權控制行使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故其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泰山投資為泰山財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山財金被視為擁有泰山投資直接持有的263,318,181股股份。

5. Citigroup Inc.因擁有下列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235,634,802股H股(好倉)及7,380,160股H股(淡倉)之權益：
- 5.1. Citibank, N.A.持有本公司219,595,043股H股(好倉)及773,299股H股(淡倉)。Citibank, N.A.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2. Citigroup Fir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6,800,000股H股(好倉)。Citigroup Fir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GmbH (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 (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51.86%及48.14%股權)。
 - 5.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539,812股H股(好倉)及1,695,210股H股(淡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持有本公司174,350股H股(好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5.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6,813,974股H股(好倉)及4,911,651股H股(淡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6. Citibank (Switzerland) AG持有本公司1,037,760股H股(好倉)。Citibank (Switzerland) AG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7. Citibank Europe plc持有本公司615,163股H股(好倉)。Citibank Europe plc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8. Citicorp Trust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本公司17,500股H股(好倉)。Citicorp Trust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9.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持有本公司41,200股H股(好倉)。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tigroup Inc.在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淡倉包括191,458,916股可供借出之H股股份。此外，Citigroup Inc.通過衍生工具以下列方式持有本公司1,523,949股H股(好倉)及5,716,509股H股(淡倉)：

376,650股H股(好倉)及180,000股H股(淡倉)	—	通過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
1,123,299股H股(好倉)及2,288,509股H股(淡倉)	—	通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24,000股H股(好倉)及3,248,000股H股(淡倉)	—	通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在主要股東的任職
曹江林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母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彭壽	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	母公司總工程師
詹艷景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總會計師
常張利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副總經理
陶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北新集團董事兼總經理
陳詠新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建材進出口董事兼總經理
沈雲剛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信達戰略客戶一部副總經理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在主要股東的任職
范曉焱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泰山財金董事兼總經理
李新華	本公司監事	母公司副董事長
王于猛	本公司監事	母公司副總經理

4. 重大合同

下列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為經本集團於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合同：

(I) 中聯水泥與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訂立以下協議：

- (1)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2,533.58萬元，其中中聯水泥將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553,520.15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60%)，河南投資集團將以投入「注資資產」(即河南投資集團的10家附屬公司及河南投資集團擁有的「同力」系列商標)的形式，出資人民幣369,013.43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40%)。
- (2)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述的股東協議，據此，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22,533.58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萬元，其中，中聯水泥將以現金出資額外46,479.85萬元(佔合營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60%)，而河南投資集團將以現金出資額外30,986.57萬元(佔合營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40%)；及
- (3)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進一步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述股份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中聯水泥可通過向合營公司轉讓其於若干附屬公司股權的方式，出資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中的部分。於本通函日期，本進一步補充協議尚未生效，中聯水泥擬向合營公司轉讓的附屬公司範圍尚未達成最終協議；

- (II)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照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680,000萬元、人民幣1,780,000萬元及人民幣1,880,000萬元；
- (III) 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
- (IV) 其他示意性協議。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述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其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北新建材」)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二零一四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中期報告內載述的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發展信息。

二零一九年八月，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北新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泰山石膏」)及泰安市泰山紙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山石膏合稱「泰山」)與原告和解集體的律師訂立集體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和解」)，和解程序按照和解協議正常推進。

美國地區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作出正式判令，撤銷和解中未選擇退出的原告針對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的索賠請求及豁免的索賠權(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且不可再起訴，選擇退出和解的原告的索賠請求未被撤銷，仍保留在訴訟中。該判令是和解程序的最後程序，未選擇退出的原告針對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經終結。

在和解中，共有90戶原告選擇退出和解，該等原告的訴訟將繼續進行。另外，The Mitchell Co., Inc.訴Knauf Gips KG等案件也正在進行。本公司將繼續跟進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進展，並將於有需要或適合時再作公告。

6. 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7. 董事及監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或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于凱軍先生及李美儀女士。

于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于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35年以上的經驗。

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II) 本公司註冊地址和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B座2號樓。本公司香港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III)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前後兩日)期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I) 公司章程；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3頁；

(IV) 本通函附錄「重大合同」一段所載的重大合同；及

(V)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中國建材補充協議，以及重組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中國建材補充協議及減值補償協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重組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重組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或中國建材補充協議或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或中國建材補充協議及／或減值補償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 (9)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